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四钢轧总厂炉渣间环境改造 项目竣工调试前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现将马钢股份公司四钢轧总厂炉渣间环境改造项目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如下：公开日期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7日。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四钢轧总厂炉渣间环境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建；

投资总额：12935.58万元；

建设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四钢轧厂区内。

项目包括分为：1、拆除双腔型滚筒系统(滚筒法钢渣处理线)；2、对钢渣处理风碎线（风碎法）进行环境提标改造，出料口增加皮带转运系统，新增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含尘废气；3、将钢渣处理热焖线（池式热焖法）的处理工艺改进为辊压破碎+常压池式热焖，新增辊压装置和卸料装置；4、热焖环节保留7个热焖池和2个热泼位，热焖池增加热焖盖；5、配套建设环境治理设施，预留转炉渣C线和卸料台、热焖池环境治理设施所需的污水处理和用电负荷。

## 二、试生产信息

本项目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建设完毕，拟于10

月中旬全线进行热负荷试车、试生产；计划调试3个月，如有特殊情况调试需延期12个月。

生产制度：四班三运转连续工作制，年工作时间8760h。

###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产生生活污水。

本项目炉渣间水处理分为油环水系统和净环水系统。净环水系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油环水系统中各用水用户废水经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各用水用户，不外排。净环水系统为辊压机、除尘风机等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废气

本项目风碎废气经湿式电除尘处理后，通过2根35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辊压破碎废气经“洗涤塔+湿式电除尘”处理后，由2根35高的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新增的辊压破碎机、除尘设备的风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工作人员由四钢轧总厂内部调配，不增加厂区生活垃圾产生量。本项目炉渣间风碎线无尾渣产生，风碎处理后的钢渣运输至厂区烧结系统再利用或送至资源分公司进一步处理，不外排；热闷线热闷后的钢渣部分进行二次处理（磁选破碎筛分系统），尾渣直接送至

资源分公司进一步处理，不外排。水处理污泥送至资源分公司进一步处理。

#### 四、“三同时”手续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有关规定，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于2022年4月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22年6月8日通过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马环审[2022]63号），目前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等按照“三同时”要求建设完成。

#### 五、企业承诺

- 1、我公司对所有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2、对市民的咨询、质询和投诉及时受理和解决。
- 3、服从政府相关部门管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严格管理，组织生产运行。

#### 六、投诉和反馈

- 1、市环保局信访科，电话：8357071；
- 2、企业联系人：邓勇，电话：13515558886。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四钢轧总厂



邓勇

2023.10.10